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460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广和大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申报南海广和大桥收费站收费标准的请示》（佛交〔2016〕571号），申请佛

山市南海区广和大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佛山市南海区广和大桥项目经原省计委粤计交〔1996〕697号文批准立项，属经营性项目，由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与香港威通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及经营（目前由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鹤岗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实际股东各享有50%的利益分配权），合作期限28年，至2025年4月8日止。广和大桥于2001年1月建成通车，省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29号文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后设置一个双向收费站，省交通厅粤交财〔2003〕566号文批准项目竣工验收后设置广和大桥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双向收取通行费。项目于2004年9月经省交通厅粤交基〔2004〕517号文批复竣工决算，并于2004年10月10日起开始收费。

2003年3月，佛山市经批准开始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广和大桥项目自开始收费起即纳入佛山市年票制统筹收费管理，执行佛山市年票制次票统一收费标准，一至五类车收费标准分别为2、8、18、25、40元/车次（2006年起调整为2、10、20、25、35元/车次）。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佛山市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经省政府批准，佛山市取消年票制后，保留广和大桥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期限按原批复执行，收费标准按程序另行报批。

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组织对广和大桥收费站收支情况进行了成本监审，确定了两套收费方案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价格听证会。

在保持现有车型分类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听证方案一是维持现行次票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一至五类车分别为2、10、20、25、35元/车次，采用该方案，测算近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15.31%；听证方案二是在现行次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一类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二至五类车比原标准分别下降5元/车次，即一至五类车调整为2、5、15、20、30元/车次，采用该方案，测算近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8.17%。听证会上，参加人对广和大桥继续按次收费表示认可，认为有利于缓解大桥通行压力，降低大桥负载，能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收益；对于收费标准，大部分参加人选择收费标准较低的方案二；同时，参加人还对大桥管理单位提出了加强收费站管理，增加通行车道和ETC车道，做好信息公开等意见和建议。经综合听证会上收集到的意见和诉求，项目业主按程序申请广和大桥收费标准按照听证方案二执行。

经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成本监审结论及听证会情况，我们建议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广和大桥收费站在佛山市取消年票制后按照听证方案二继续收费，收费车型按照吨/座位数划分，一至五类车的收费标准分别为2、5、15、20、30元/车次，具体见附件1。同时，建议佛山市指导并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收费管理工作，做好解释宣传，确保社会稳定。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广和大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2. 佛交〔2016〕571号

3. 粤价函〔2004〕5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12日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